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0-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有相关材料，就此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苏武俊

吴应良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